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9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及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49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委托，就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所涉及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50014号），以及对百川能源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阅，并出具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7号）。

本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

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审计基本情况

（一）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是对荆州天然气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对百川能源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二）审计/审阅意见

经审计，我们对荆州天然气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阅，我们对百川能源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二、复核内容

1. 审计/审阅报告；
2. 审计/审阅工作底稿；
3. 项目组和审计风险管理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4.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经本所审计的荆州天然气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经本所审阅的百川能源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

三、复核工作过程

1. 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组织相关人员对需复核的重点审计程序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 复核后，由独立复核合伙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 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

度要求，对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此页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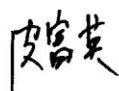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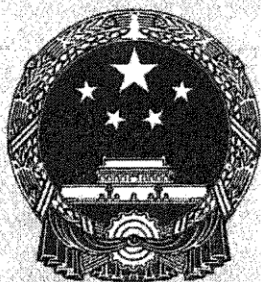
复核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立不信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专项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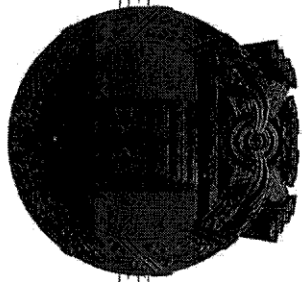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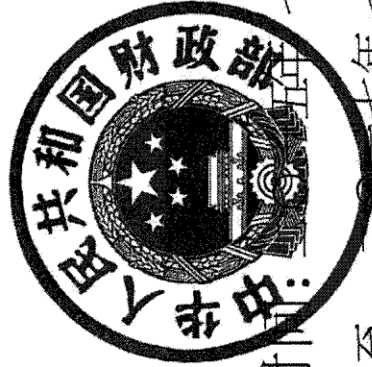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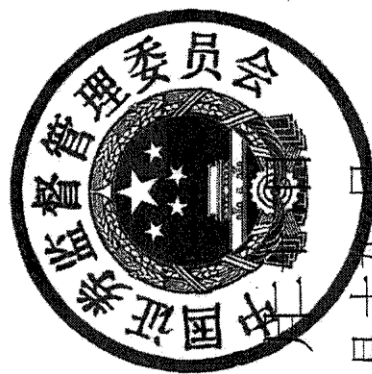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42000036465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3
工作单位: 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5007310035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经财政部门出具...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将本证书...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在执业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
6. 在执业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
7. 在执业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熊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5198203074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熊字420003204568

2016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附件：复核会议纪要（问题及答复）

问题一、报告期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构成及明细分类列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构成及说明

荆州天然气主营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接驳业务，目前承担着荆州市主城区划定区域及监利县容城镇规划区域天然气管道安装、天然气输配及城市燃气运营功能。

1、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从上游采购天然气气源后，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主要包括城镇天然气管网销售及 CNG 加气站销售。天然气管网销售客户包括居民、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公共福利用户等。CNG 加气站销售客户包括公交车用户、出租车用户、私家车用户、槽车用户及转供用户等。

2、天然气接驳

天然气接驳业务是指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费用。天然气接驳安装客户包括居民（含开发商成批户及居民零散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其他用户等。

（二）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31,144.08	23,677.72	23.97%	34,479.71	26,586.96	22.89%
其中：管输非居民	15,617.83	12,012.76	23.08%	16,904.12	12,738.29	24.64%
管输居民	8,400.60	5,943.81	29.25%	6,855.02	5,138.75	25.04%
CNG 加气站	7,125.65	5,721.15	19.71%	10,720.56	8,709.93	18.75%
燃气接驳	6,507.38	2,637.79	59.46%	6,649.58	2,421.72	63.58%
合 计	37,651.45	26,315.52	30.11%	41,129.28	29,008.68	29.47%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82.72%、83.83%，是荆州天然气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

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燃气接驳收入，分别属于企业会计

准则中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天然气销售收入

（1）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荆州天然气的天然气销售模式主要分类三类：①燃气 IC 预存卡销售；②抄表结算销售；③CNG 加气站销售。对于这三类天然气销售方式，荆州天然气基于上述一般原则，分别采用以下具体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①对于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对于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对于 CNG 站加气业务，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天然气销售业务中，鉴于燃气 IC 预存卡的特殊性，无法像抄表结算及 CNG 加气站等销售方式能够获得准确的销售数量信息，因此荆州天然气对其收入确认采取的是一种“以购定销”的方式。这种收入确认方法不会由于人为因素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多计或少计，与客观事实存在逻辑性和合理性，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的要求。我们认为，荆州天然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燃气接驳收入

（1）燃气接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劳务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劳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燃气接驳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接驳合同，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接驳费。

公司从事的燃气接驳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

公司以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对于新建的大规模居民小区，公司通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接驳合同，并按楼栋或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施工，本公司于取得客户对楼栋或项目进度的完工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分批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荆州天然气的燃气接驳客户主要为当地房地产开发商、工商业用户等。燃气接驳业务施工周期较短，通常情况下在3至6个月内即可完工。由于冬季气温低、土壤结冻硬化、同时处于供气高峰，燃气公司一般不会开展施工活动，施工主要集中在温度回暖的春、夏、秋等季节，跨年施工的情况较少。鉴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要求，对于燃气接驳业务采取简化的处理原则，即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的方法。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与该业务特性存在一定联系，能够反映燃气接驳业务的实际情况，满足企业准则的对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报告期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增长的比例
天然气销售	31,144.08	82.72%	34,479.71	83.83%	-9.67%
其中: 管输非居民	15,617.83	41.48%	16,904.12	41.10%	-7.61%
管输居民	8,400.60	22.31%	6,855.02	16.67%	22.55%
CNG 加气站	7,125.65	18.93%	10,720.56	26.07%	-33.53%
燃气接驳	6,507.38	17.28%	6,649.58	16.17%	-2.14%
合 计	37,651.45	100.00%	41,129.28	100.00%	-8.46%

如上表所示,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业务的下滑。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期对比减少 3,335.63 万元,收入占比同期对比下降 9.67%。

天然气销售业务中,CNG 加气站收入及占比下滑最为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荆州天然气经营区域内,CNG 加气站逐渐增加,市场充分竞争

荆州天然气母公司现拥有 2 座 CNG 加气站,分别位于荆州市主城区的红光路和南环路。除荆州天然气拥有的 2 座 CNG 加气站之外,荆州市主城区内尚有另外 7 座 CNG 加气站,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成立时间	加气站类型	地 址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月堤路加油站	2001 年 11 月	油气混合站	荆州市沙市区月堤路
2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东方大道母站	2007 年 8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
3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南环路加气子站	2012 年 7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南环路公交停车场内
4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十号路加气子站	2012 年 7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公交停车场内
5	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止榔头加气站	2014 年 5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荆州区荆沙大道 40 号
6	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月堤路加气站	2014 年 5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开发区月堤北路东 1、2 栋
7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沙洪路加气子站	2015 年 4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沙洪路公交停车场内

荆州天然气子公司监利天然气现拥有 1 座 CNG 加气站,位于监利县红城乡曾庙村。除

监利天然气拥有的 1 座 CNG 加气站之外，监利县区域内尚有另外 3 座 CNG 加气站，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成立时间	加气站类型	地 址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监利石油分公司监利油气合建站	2013 年 8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容城镇荣成大道 136 号
2	监利县丰泰天然气有限公司随岳高速监利服务区动车加气站	2016 年 3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上车湾镇任铺村
3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监利城西液化天然气站	2016 年 6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红城乡北环大道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经营区域内 CNG 加气站数量逐渐增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导致 CNG 加气站收入规模出现下滑。

2、CNG 加气站业务中，槽车用户收入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CNG 加气站收入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售气收入	收入占比	售气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长的比例
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	4,845.62	68.00%	6,128.67	57.17%	-20.94%
槽车	2,039.43	28.62%	4,022.05	37.52%	-49.29%
转供	240.60	3.38%	569.84	5.32%	-57.78%
合计	7,125.65	100.00%	10,720.56	100.00%	-33.53%

槽车用户主要为当地其他燃气公司或企业向荆州天然气采购 CNG，这类客户的特点为单次采购量较大。

荆州天然气对槽车用户 2016 年度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 49.29%，主要原因为当地部分用气企业逐渐接通上游管道天然气，从而减少了从荆州天然气采购的天然气（以槽车形式存储），导致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业务的槽车用户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问题三、荆州天然气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471,220.83 元，2016 年度为-21,318,404.19 元，说明报告期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荆州天然气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坏账损失。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坏账损失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占用荆州天然气资金，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

致。

根据荆州天然气会计政策，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应当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荆州天然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州贤达	52,116,713.19	2,605,835.66	384,555,688.67	25,000,568.87
	景湖房地产	10,025,200.00	2,002,940.00	15,016,800.00	1,001,260.00
	春城物业	20,000,000.00	1,000,000.00		
	泸州贤达			6,500,000.00	325,000.00
	朱杰			287,899.50	14,394.98

荆州天然气关联方在 2016 年度归还了部分占用的资金，使关联方资金欠款余额减少，因此 2016 年度冲回了 2015 年度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出现较大波动。

我们认为，荆州天然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情况符合客观事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四、报告期荆州天然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荆州贤达	本公司控制股东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湖房地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重庆市春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春城物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贤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重庆杰展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杰展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荆州市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海物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朱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杰展	采购材料	6,735.23	6,809,787.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景湖房地产	提供燃气接驳	1,637,600.00	1,251,2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荆州贤达	14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荆州贤达	3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景湖房地产	14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景湖房地产	3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荆州贤达	22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9 日	否
景湖房地产	22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否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荆州贤达	房屋	3,600.00	
景湖房地产	房屋	8,400.00	8,400.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海物业	房屋	8,400.00	8,4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荆州贤达		30,000,000.00
春城物业		35,175,113.57
合计		65,175,113.57

说明：(1) 2016 年度，荆州贤达向本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105,000,000 元。

(2) 根据荆州贤达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荆州贤达以应收本公司分红款 121,517,948.10 元与荆州贤达欠本公司拆借款进行抵消。

(3) 根据荆州贤达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荆州贤达以应收本公司分红款 73,636,112.29 元与荆州贤达欠本公司拆借款进行抵消。

(4) 根据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景湖房地产将应收本公司分红款 30,379,487.02 元转让给荆州贤达，以抵消荆州贤达欠本公司拆借款。

(5) 根据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景湖房地产将应收本公司分红款 18,409,028.07 元转让给荆州贤达，以抵消荆州贤达欠本公司拆借款。

(6) 根据荆州贤达、泸州贤达与监利天然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泸州贤达将欠监利天然气 6,500,000.00 元转由荆州贤达承担。

(7) 根据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与监利天然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景湖房地产将欠监利天然气 5,000,000.00 元转由荆州贤达承担。

(8) 根据荆州贤达、春城物业与监利天然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春城物业将欠监利天然气 15,000,000.00 元转由荆州贤达承担。

(9) 2016 年度，春城物业向本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175,113.57 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荆州贤达		270,900,000.00
景湖房地产		5,000,000.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泸州贤达		6,500,000.00
合 计		282,400,000.00

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荆州贤达欠本公司 115,471,595.52 元，2015 年度荆州贤达向本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1,815,906.8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荆州贤达欠本公司 384,555,688.67 元。

（5）关联方委托贷款

根据泸州贤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订的“渝中银渝北司委贷字 2014001 号”、“渝中银渝北司委贷字 2014002 号”、“渝中银渝北司委贷字 2014003 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泸州贤达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泸州贤达于 2015 年 9 月提前归还委托借款 2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度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812,631.60 元，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11,018,187.16 元；2015 年度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350,000.01 元，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13,144,444.45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州贤达	52,116,713.19	2,605,835.66	384,555,688.67	25,000,568.87
	景湖房地产	10,025,200.00	2,002,940.00	15,016,800.00	1,001,260.00
	春城物业	20,000,000.00	1,000,000.00		
	泸州贤达			6,500,000.00	325,000.00
	朱杰			287,899.50	14,394.98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杰展	124,695.80	220,561.16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景湖房地产	1,895,945.95	

经复核，荆州天然气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与重组报告中载明内容一致，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报告期荆州天然气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期后归还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荆州天然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荆州贤达	384,555,688.67	1年以内、2至3年
景湖房地产	15,016,800.00	1至2年
泸州贤达	6,500,000.00	1年以内
朱杰	287,899.50	1年以内
合 计	406,360,388.1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荆州贤达	52,116,713.19	1年以内
春城物业	20,000,000.00	1年以内
景湖房地产	10,025,200.00	1年以内、2至3年
合 计	82,141,913.19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主要原因是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因荆州天然气尚未上市，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控意识较为薄弱，导致报告期末均出现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荆州天然气关联方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全部归还。

问题六、报告期荆州天然气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回复：

经复核，荆州天然气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荆州天然气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运用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客观，与荆州天然气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问题七、百川能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

回复：

百川能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86,994.28万元，形成的原因为假定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荆州天然气的交易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完成，百川能源企业合并成本与荆州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商誉的计算过程为，假定荆州天然气净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中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值，以及由于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下统称“增值额”）于列报最早期初已经存在。荆州天然气于列报最早期初已经存在的增值额与荆州天然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数扣除荆州天然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后的金额确认为荆州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百川能源企业合并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具体计算过程为：

商誉=百川能源企业合并成本87,900.00万元－（荆州天然气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合计25,299.98万元－荆州天然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4,394.26万元）
=86,994.28万元。